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07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22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同意将公司年度报告中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不含子公司）2021年度所实现的税后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1年度	税后利润	累计未分配利润 (已包含2021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5.46	20.3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5.46	13.42

公司拟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2.55亿元；并拟提取税后利润的21.39%，按每10股人民币0.32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派发股息，总计派息额约人民币5.45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72%。2021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2年度融资方案，方案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融资方案获董事会批准之日止。在2022年度融资方案有效期内，公司开展各类融资业务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7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

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黄金租赁、其他结构化产品等。

同时，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融资总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融资方案并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内外注册及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且所有境内外债券在发行机构的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已注册的各类境内外债券）。前述发行债券的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额度的申请和注册、实际发行债券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以及确定中介机构、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在公司发行债券过程中签署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部分附属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总额度不超过15.17亿美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附属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均为针对日常经营中进出口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锁定，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且采用风险较低的金融衍生产品，并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方案。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2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审议批准了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含内控审计）的整体费用控制在人民币1,817万元（含税及除食宿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公司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可适当进行调整）。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各不超过人民币0.66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上述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七、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全额净资产为其全资子公司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在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23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时，在上述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计提债权减值（含长期应收款）净额人民币4.66亿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人民币22.40亿元。前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人民币27.06亿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74亿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

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九、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自2021年起将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运输活动的相关运输成本在确认商品和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利润表的“营业成本”项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项目。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要求，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利润表科目间的重分类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乃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相关文件而作出，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十、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整合炭素资产设立中铝电极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整合所持炭素资产及人员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铝电极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铝电极”）。公司拟向中铝电极出资人民币20亿元，其中：以资产出资约人民币6.8亿元，以货币资金出资约人民币13.2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整合炭素资产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十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解聘王军先生的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聘任葛小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葛小雷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葛小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对王军先生的解聘程序及对葛小雷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20%的限额内，增资发行H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于适当的时候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一切事宜。拟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现有议案如下（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议案以公司另行发布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